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子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20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子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所屬」更正為「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第18行「隱匿財產犯罪所得」更正為「洗錢」、末2行「，且取得報酬」補充、更正為「因而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廖子毅並因此獲得1萬元之報酬」。

(二)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更正為「被告廖子毅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查中之供述」。

(三)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廖子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4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5 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06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7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8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9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0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5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1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19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3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4 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5 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26 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7 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
28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
29 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30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其後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移列至
02 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6 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6
07 日、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均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
08 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09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10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11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12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1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上開洗錢犯
15 行（見偵緝字卷第85頁、第87頁），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
16 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17 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18 (二)核被告廖子毅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0 罪。被告與「乖乖」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
2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23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24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處斷。

26 (四)再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27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28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29 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30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3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廖子
02 毅之犯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3 用，附此敘明。

04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
05 入詐欺集團，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
06 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
07 值非難，兼衡其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素行不佳、
0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
09 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告取得之利益、其於本院審
10 理中固已坦認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
11 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國中
12 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家中尚有父親需其
13 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及公訴檢察官
14 對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5 三、沒收：

16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
19 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
20 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
21 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
22 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
23 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24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
25 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
26 告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新臺幣1萬元，為其犯罪所得，
27 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該犯罪所得並未扣
28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
29 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
30 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31 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04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0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6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08 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
09 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
10 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石秉弘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緝字第2209號

12 被 告 廖子毅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14 （現另案在法務部○○○○○○○○新

15 店分監執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廖子毅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21 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
22 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常識，極易判斷
23 係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別人帳戶，躲避存提款不易遭人循
24 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
25 疑，而詐欺集團借用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之
26 不法用途亦時有所聞，是若有人借用其帳戶用以供人匯入款
27 項，又不自行提領款項，反指示其代為提領後再行交付，所
28 為顯與常情有違，而已預見此可能係替詐欺集團收取提領詐
29 欺等犯罪贓款（即俗稱之「車手」）行為，仍基於縱有人以
30 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帳號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不明款

01 項可能由受詐騙者所存入，其依指示將款項提領後交付他人
02 可能掩飾、隱匿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
03 得，或使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者逃
04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款所列不法犯罪所得等皆有預
05 見，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乖乖」所
06 屬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07 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5
08 月間，將其所有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09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簿、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提供予
1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乖乖」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集團
11 接收詐欺所得匯款之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於取得本件帳戶資
12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0年5月間，以假
13 投資詐騙林建隆，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5月17日下
14 午12時1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10萬元至本案帳戶
15 內，廖子毅再依指示陸續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且取得報
16 酬。嗣林建隆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林建隆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廖子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1、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之事實。 2、被告配合詐欺集團臨櫃領款之事實。 |
| 2 | 告訴人林建隆於警詢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詐騙，並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3 | 告訴人提供之通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匯款憑證 |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詐騙，並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4 |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證明： |

01

| | | |
|--|--|---|
| | | 1、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之事實。 2、告訴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被告配合詐欺集團臨櫃領款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乖乖」等詐騙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周欣蓓